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小字第1522號

原告 吳佳馨
被告 萬鑫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健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000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1,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定有明文。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79條、第8條第2項亦有明文。經查：被告經臺南市政府以民國109年9月16日府經工商字第10900189330號函解散登記，有公司變更登記表、解散登記資料、股東同意書可憑（本院卷第31-37頁），被告依法應行清算，因無事證可認萬鑫公司有以章程規定或經股東

01 決議另選清算人，自應由其解散前之唯一股東林健旭為法定
02 代理人。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4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5 為判決。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23時3分許，誤將新臺
08 幣（下同）41,000元匯至被告設於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
09 0帳戶（下稱系爭帳戶），被告因此受有不當得利。依不當
10 得利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1 示。

1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3 何聲明或陳述。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16 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
17 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網路匯款截圖、第一銀行存摺
18 內頁為證（調字卷第11-13頁），並有系爭帳戶之客戶基本
19 資料可佐，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
20 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原告上開主張堪信為真。被告
21 取得41,000元，核屬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有利益，並致原告受
22 有損害。從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
23 41,000元，洵屬有據。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1,0
25 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依法應
27 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一併諭知被告應負擔上開訴訟費用，並
28 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9 利息，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30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小額訴訟
31 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

01 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
02 被告預供相當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6 法 官 楊亞臻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12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
13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4 者。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6 書記官 陳雅婷